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 船 使 用 税 资料手册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 船 使 用 税 资料手册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

前 言

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税额标准和土地征税等级的通知》(武政[1998]28号)精神,从1998年1月1日起,我局在全市范围将执行调整后的“两税”税额标准和土地征税等级。为了便于全市税务人员正确掌握和执行“两税”的文件规定,也有利于社会各方面以及缴纳“两税”的单位和个人的了解和配合,我们将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两税”的基本法规及资料整理汇集成册。

“两税”基本法规及其他有关加收滞纳金、处罚等规定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理。

由于时间仓促,选入的文件内容若有遗漏和差误,敬请指正。

武汉市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5)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6)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11)
武汉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	(12)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私有房屋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的联合通知	(16)
武汉市城镇私有房屋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2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房产税实施细则》和 《湖北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湖北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	(26)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税额标 准的通知	(30)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税额标准 和土地征税等级的通知	(33)
市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土地 征税等级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60)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土 地等级的宣传提纲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

1988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5 角至 10 元;

(二)中等城市 4 角至 8 元;

(三)小城市 3 角至 6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2 角至 4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

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

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89)鄂税字第 90 号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

各地、市、州、县税务局：

为了保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顺利开征，现将《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情况，积极组织宣传，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土地使用者的纳税管理,调节城镇土地级差收入,促进城镇土地的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城市(包括郊区,下同)、县城城区、建制镇镇区、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

县城城区与城郊的划分、建制镇镇区与镇郊的划分,依照行政区划确定。

第三条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土地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使用土地建房出租的出租人为纳税人。

第四条 纳税人应税土地面积,以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上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

使用证书的,以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资料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土地管理部门尚未提供土地权属资料的,纳税人必须申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定。

第五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 | |
|------------|--------|
| (一)大城市 | 五角至七元; |
| (二)中等城市 | 四角至五元; |
| (三)小城市 | 三角至四元; |
| (四)县城 | 二角至三元; |
| (五)建制镇、工矿区 | 二角至二元。 |

大、中、小城市的划分,按照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规定,非农业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为大城市;二十万至五十万的为中等城市;二十万以下的,为小城市。

第六条 省税务局应当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合理制定各类地区城镇的平均单位税额。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商业繁华程度、人口密度、基本生活设施配套状况、交通状况、城镇建设规划等因素,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和省税务局制定的平均单位税额幅度内,将本地区城镇的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确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报省税务局批准执行。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可适当降低或提高本办法规定的税额标准,但须报省税务局批准,降低额不得超过前条规定的最低税额的30%;提高额超过《条例》规定的最高税额标准的,由省税务局审核后,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下列土地免征或减征土地使用税:

(一)免征和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范围：

1、各级国家机关自用的土地；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自用的土地；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包括实行全额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单位自用的土地；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单位自用的土地。

3、宗教寺庙或教堂、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6、单位及个人兴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福利院自用的土地。

7、残疾人占从业人员总数 35% 以上的企业用地。

8、农业户口居民按规定标准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造的住宅用地。

9、房租调整改革前，房管部门(公司)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10、经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手续后，开山整治的土地从使用月份起免税十年；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月份起免税五年。

11、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它用地。

(二)其他纳税确有困难和确需给予减免税照顾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按税收管理权限经过报审批准，酌情减免土地使用税。

第八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人使用同一土地的，按各

自占用比例缴纳土地使用税。

应税和免税土地不易划分清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应税单位的征税额,报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中的 5、7、10 项规定外,免税单位和个人将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从改变土地用途和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次月起,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无偿提供给应税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土地,由应税单位和个人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土地使用不满一年或享受免税照顾期满恢复征税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换算计征。

第十条 新征用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起征时间:

新征耕地,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后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新征非耕地,从批准征用的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后,纳税人应当依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将实际占用土地的权属、面积、位置、用途等情况,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应税土地的使用权发生变动的单位或个人,应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变动登记的手续。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土地管理部门应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土地使用税征收工作。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湖北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一并施行,各地自行制定的土地使用费收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1989年4月8日

《武汉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已经1989年3月29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赵宝江

武汉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调节土地级差收入,加强土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土地,是指本市城区、郊区、县属建制镇、县属农村工矿区范围内国有或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这些范围内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本市税务部门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机关。土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四条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土地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土地权属问题未解决,土地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使用土地建房出租,出租房屋人为纳税人。在进行房租改革之前,房产管理部门(包括房产公司,下同)经租的生产经营房屋使用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

第五条 土地等级和年适用税额标准,根据本市市政建